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0-013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科集团)于 2020 年 4 月完成了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精密)、湖南兵器长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机械)、湖南洪源远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源远大)为湘科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三家企业成为公司关联法人,构成关联关系。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湖南神斧集团向红机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建华精密、长城机械、洪源远大销售军品及军需材料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持有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民爆)40%股份,且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张勤担任中铁民爆董事,公司财务总监担任中铁民爆监事会主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铁民爆成为公司关联法人,构成关联关系。中铁民爆从公司购买的民爆器材产品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持有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欣达物流)32.4%股份,且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邹七平担任鸿欣达物流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鸿欣达物流成为公司关联法人,构成关联关系。鸿欣达物流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建华精密、长城机械、洪源远大、中铁民爆和鸿欣达物流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市场变化情况,公司拟与前述关联方分别签订《产品交易框架协议》、《民用爆炸物品买卖协议》、《物流运输框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军品及军需定制性材料、工业雷管、工业炸药、提供运输服务等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 < 关联交易协议 > 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关联董事郑立民先生、孟建新先生、张勤先生和邹七平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8605.29	军工产品科研、生产和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配件、铸件、机加件、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表面处理和非标设备的科研、生产和销售;本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销售或转让;设备维修、废旧金属回收及利用;木质包装、塑料包装的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的维修。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6704	22284	50119	3191	否
湖南兵器长城机械有限公司	4809.86	军工产品的研制、生产;政策允许的民用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3053	16233	25749	3191	否
湖南洪源远大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科技研发;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铜材及制品、摩托车铝轮、铝塑复合管制造销售;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2706	9636	21911	4368	否
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文化用品、日用品、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煤炭;技术咨询;市场调查;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原材料。	为本公司参股的企业,系本公司董事、高管担任董事或监事的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2912	11492	17574	283	否
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	1851.8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货运代理,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1 类 2 项,1 类 3 项,1 类 4 项,1 类 5 项,1 类 6 项,2 类 1 项,2 类 2 项,2 类 3 项,3 类,4 类 1 项,4 类 2 项,4 类 3 项,5 类 1 项,5 类 2 项,6 类 1 项,8 类,9 类)	为本公司参股的企业,系本公司董事、高管担任董事或监事的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2337	1666	3927	-442	否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交易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

乙方向甲方所属湖南神斧集团向红机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军品及军需定制性材料。

3. 定价原则

乙方向甲方购买的军品及军需定制性材料价格经过军方审核确定的价格确定。预计甲、乙双方 2020 年交易上限金额柒仟万元。

4. 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自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5.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批准后生效。

(二)与湖南兵器长城机械有限公司交易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兵器长城机械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

乙方向甲方所属湖南神斧集团向红机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军品及军需定制性材料。

3. 定价原则

乙方向甲方购买的军品及军需定制性材料价格经过军方审核确定的价格确定。预计甲、乙双方 2020 年交易上限金额陆佰万元。

4. 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自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5.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批准后生效。

(三)与湖南洪源远大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洪源远大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

乙方向甲方所属湖南神斧集团向红机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军品及军需定制性材料。

3. 定价原则

乙方向甲方购买的军品及军需定制性材料价格经过军方审核确定的价格确定。预计甲、乙双方 2020 年交易上限金额肆佰万元。

4. 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自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5.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批准后生效。

(四)与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交易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提供工业雷管、工业炸药等系列民用爆破器材。

3.交易价格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价格表

序号	交易内容	单位	单价(含税):元
1	岩石乳化炸药 φ32	吨	6544
2	工业导爆索	万米	17534
3	瞬发电雷管	万发	8336
4	毫秒导爆管雷管(7m1-5 段)	万发	27808
5	毫秒导爆管雷管(7m6-10 段)	万发	28492
6	毫秒导爆管雷管(7m11-15 段)	万发	30133

(注:以上价格表仅为参考执行价,具体以实际市场行情或经双方协议确定的价格为准。)

4. 定价原则

甲方向乙方提供民用爆破器材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采购协议确定。甲乙双方交易额上限为每年叁仟万元。

5. 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自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6.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批准后生效。

(五)与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交易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所属部分生产型子分公司提供民用爆炸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和押运服务以及硝酸铵、硝酸钠等原辅材料道路运输。

3.交易价格

截止披露日履行的计价模式

(1)产品运输

A 运输距离≤300 公里按 1.15 元 / 吨公里结算;300 公里<运输距离≤800 公里按 1.14 元 / 吨公里结算;800 公里<运输距离≤1000 公里按 0.98 元 / 吨公里结算;运输距离>1000 公里按 0.97 元 / 吨公里结算(含税、阶梯计价)。

B 运价调整机制:考虑到柴油价格存在市场波动的因素,调价规则按月调整,以 0# 柴油 6.59 元 / 升为基数,当月实际加权平均油价每涨跌 0.2 元 / 升,当月运价相应增减 0.01 元 / 吨公里。

(2)硝铵运输

固态硝酸铵 0.43 元 / 吨公里,液体硝酸铵 0.5 元 / 吨公里。考虑到柴油价格存在市场波动的因素,调价规则按月调整,以 0# 柴油 6.59 元 / 升为基数,当月实际加权平均油价每涨跌 0.2 元 / 升,当月运价相应增减 0.01 元 / 吨公里。

4. 定价原则

甲方向乙方提供民用爆破器材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运输协议确定。甲乙双方交易额上限为每年玖仟万元。

5. 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自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6.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批准后生效。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建华精密、长城机械、洪源远大、中铁民爆和鸿欣达物流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上述协议中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与关联方建华精密、长城机械、洪源远大、中铁民爆和鸿欣达物流的关联交易在主营业务所占的比重较小,对本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有限,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也未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销售产品、接受劳务等正常交易事项而形成的业务关系,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资源配置优势,围绕产业链的上下游,发挥产业协同效益。关联交易事项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磋商后订立的,遵循了主体双方的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相关交易金额的上限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处于产业链的上下游,双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是基于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通过签订协议,建立稳定的业务关系,有利于公司合理安排生产、持续稳健经营,降低生产成本,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该协议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制订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联交易协议条款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郑立民先生、孟建新先生、张勤先生和邹七平先生先生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五、备查文件目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本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湖南兵器长城机械有限公司、湖南洪源远大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交易框架协议》;

(四)本公司与关联方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民用爆炸物品买卖协议》;

(五)本公司与关联方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物流运框架协议》。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0-011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和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碧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财务检查报告》。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年度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所有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的相关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能够涵盖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环节,符合现阶段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编写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七、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时,关联监事王小萃女士进行了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0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做出的预计,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保证公司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经营是必要的。交易遵循了就近配套,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预测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 < 关联交易协议 > 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时,关联监事王小萃女士进行了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和协同效应,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协议的条款公允合理,定价方式和原则公开、公正,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协议的签署,为了延续和规范双方日常业务往来,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股度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0-018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因工作调动原因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乐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乐毅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王乐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将在湘科集团任职。

截至本公告日,王乐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乐毅先生所负责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王乐毅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乐毅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0-010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和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张健辉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戴晓凤女士、徐莉萍女士、严继光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2,157.40 万元,营业利润 5,331.82 万元,利润总额 4,148.13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386.64 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2020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212,004.77 万元,同比下降 15.92%;实现利润总额 4,018.07 万元,同比下降 3.14%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6.55 万元,同比上升 15.08%。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86.64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利润为 2,016.70 万元),减去 2019 年已分红支付 742.57 万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1.67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5,433.69 万元(其中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6,343.13 万元),2019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6,876.09 万元(其中母公司 2019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415.59 万元)。

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1,28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42.57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主业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本年度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年报全文及摘要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还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5.2 亿元(含已有贷款)的银行授信。

序号	银行机构	授信情况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零陵支行	综合授信	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保函合计总金额不超过 5 亿元。	5
3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3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综合授信	3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综合授信	2.2
6	中信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综合授信	1
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宇支行	综合授信	2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综合授信 3 亿元,风险敞口 2 亿元	3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综合授信	2.5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综合授信	2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综合授信	1.5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	综合授信	2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沙市分行	综合授信	3
合计			35.2

公司上述授信额度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及在银行机构的授信情况,综合考虑各银行贷款规模、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和贷款利率等信贷条件择优选择,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合同及资产担保等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 < 关联交易协议 > 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郑立民先生、孟建新先生、张勤先生和邹七平先生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详细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郑立民先生、孟建新先生、张勤先生和邹七平先生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详细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预案详细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报告详细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考核结算情况的议案》。2019 年度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情况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算情况的议案》。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试行办法》。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办法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试行办法》。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详细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十八、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新天地大厦 24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0-015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19 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 "全景? 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曾德坤先生,董事、总经理张健辉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邹七平先生,财务总监何晖先生,独立董事徐莉萍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未最终完成,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1,301,248.32	1,304,625.63	1,439,763.71	-9.39%
营业利润	29,687.11	23,933.51	29,636.15	-19.24%
利润总额	35,228.92	12,735.60	37,170.92	-6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65.36	14,387.71	34,838.80	-5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09	0.23	-6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2.08%	5.09%	-3.0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2,183,900.07	2,444,419.30	2,096,669.63	1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4,779.80	693,610.77	694,547.77	-0.13%
股本(万股)	153,727.97	153,727.97	153,727.9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5	4.51	4.51	0.00%

注:1、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业绩快报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修正后的业绩快报与公司 2020 年 3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号:2020-007)主要财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由 35,228.92 万元修正为 12,735.60 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下降 65.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28,465.36 万元修正为 14,387.71 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下降 58.70%。

2、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4 年 4 月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人民币 1.2 亿元贷款本息提供的一般责任担保,因公司收到"(2019)最高法民终 761 号"《民事判决书》且前述贷款的连带责任担保方之一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重组未达预期等因素而计提预计负债 16,938.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最高法民终 761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公司对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息提供一般责任担保的判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9-074)。

为切实维护公司权益,公司持续关注并收集举证前述贷款方及其连带责任担保方的资产及重组情况。2019 年 12 月 12 日,前述贷款连带责任担保方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天府江厦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并购重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了设立并购基金、股权转换方式、公司治理等条款。2020 年 1 月 9 日,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天府江厦实业有限公司联合成立了"天府科创企业管理联合会"。2020 年 3 月 3 日, 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情况说明》,预计天府江厦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前支付 2 亿元合作启动专项资金。基于此,公司认为重组进展较快且重组可能性较大,重组过程中即可解决部分过往债务,相应解除公司部分一般担保责任,公司因履行担保义务引起的损失相对较低,因此在 2019 年度业绩快报中未考虑计提该担保事项导致的预计负债。

按相关工作计划及疫情情况,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管理层与公司年审会计师、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府江厦实业有限公司就重组事宜进行了沟通洽谈,重组双方均有信心推进重组,但受疫情影响目前尚处尽调阶段,合作启动资金尚未到位。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要求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有偿债能力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2020 年 4 月 23 日, 公司与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四川太平洋国际饭店有限公司、成都市太平洋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按反担保方提供的资产清单及公开渠道获取的债务信息,初步判断反担保方现金偿债能力依然较弱。基于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进展及相关反担保方资产负债情况,出于审慎原则,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认为该担保事项已构成现时义务,应在 2019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6,938.64 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截止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日,公司需承担的担保责任包括涉案本金 11,999.98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等共计 22,138.64 万元,公司已于 2017 年依据法院冻结资金确认预计负债 5,200 万元)。

公司将持续搜集并举证被担保人及其他连带责任担保方资产情况及重组进展,公司如因本案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后,将及时向债务人、反担保方及其他连带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如债务人及其连带责任方偿还了相关债务,使得公司最终未履行相关担保义务, 或公司履行了相关担保义务但债务人及其关联方向公司进行了补偿,公司将对计提的预计负债予以冲回。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以后的财务核算、审计等工作中审慎判断,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2、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的数据,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反馈意见及相关事项实际进展,经公司审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的结果,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9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债券简称:128085 债券代码: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4 月 2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通知,获悉其完成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

鸿达兴业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230 号),深交所对鸿达兴业集团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和 2019 年 7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5)。

二、本期可交换债券具体发行情况

1、债券简称:20 鸿达 E1;债券代码:117120;

2、发行期间: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3、转让服务开始日:2020 年 4 月 23 日;

4、实际募集资金金额:1.66 亿元;

5、本期可交换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6.50%,初始换股价格为 3.92 元 / 股。

关于鸿达兴业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